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元投信字第 20230572 號

公告事項：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元大臺灣ESG永續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其公開說明書修正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6049號函及本案二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通知及公告」條文規定辦理。
- 二、「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益分配頻率之調整自112年5月27日起生效，並自112年7月18日施行，由年度收益分配變更為每季收益分配；「元大臺灣ESG永續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益分配頻率之調整自112年5月27日起生效，並自112年8月16日施行，由年度收益分配變更為每季收益分配。除前述修正事項外，其餘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本案二檔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 三、本案二檔基金信託契約及其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內容如下：

(一)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17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遞延)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信託契約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之修訂，增列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遞補)	1	1	48	<u>收益評價日：指每年九月三十日。</u>	配合本契約第 21 條第 2 項之修訂，刪除之。
1	1	49	<u>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遞延)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分配收益之權利。					
第十九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九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9	6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9	6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修正投資比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收益分配	第二十一條			收益分配	
21	1		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經理公司 <u>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含)進行收益分配。</u>	21	1		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依 <u>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並明訂本基金進行收益分配期限。
21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21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並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
21	2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 <u>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u> 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 <u>收益平準金</u> 及本基金因出借股票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21	2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及本基金因出借股票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號函同意備查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15條第1項規定，修訂之，同時增訂收益平準金得為本基金收益分配來源。
21	2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所	21	2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所	配合本條第1項之修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 <u>做成收益分配決定</u> 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 <u>次</u>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 <u>收益評價日</u> 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 <u>年度</u>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正,酌修文字。
21	3		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 <u>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u> 。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21	3		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 <u>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u> 。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配合本條第1項之修正,明訂收益分配作業時間。
第三十三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三條			受益人會議	
33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	33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將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方式分別敘明,同時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33	5		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遞延)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將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方式分別敘明，故予增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列之。

2. 公開說明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簡式公開說明書】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封面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壹、基本資料 / 收益分配	季配。(自 112 年 7 月 18 日起，由年配息變更為季配息)	年配。收益評價日每年九月三十日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1 條第 1 項之修訂增訂之。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u>本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u> 三、「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非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集團」)、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所」)、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交所」)(統稱「許可方」)以任何方式贊助、背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增列) 二、「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非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集團」)、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所」)、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交所」)(統稱「許可方」)以任何方式贊助、背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1 條第 2 項之修訂增訂之。

【簡式公開說明書】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書、銷售或宣傳，任何許可方均不對任何日期、任何時間使用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一種富時集團/臺灣證交所產品）（「指數」）和/或該「指數」所處的數值導致的結果做出任何明示或隱含保證或陳述。「指數」由臺灣證交所在富時集團的協助下編撰和計算。「指數」中的所有知識財產權均歸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所有。任何許可方均不對指數中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承擔責任（不論是疏忽責任還是其他責任），也沒有義務向任何人告知其中的任何錯誤。	書、銷售或宣傳，任何許可方均不對任何日期、任何時間使用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一種富時集團/臺灣證交所產品）（「指數」）和/或該「指數」所處的數值導致的結果做出任何明示或隱含保證或陳述。「指數」由臺灣證交所在富時集團的協助下編撰和計算。「指數」中的所有知識財產權均歸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所有。任何許可方均不對指數中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承擔責任（不論是疏忽責任還是其他責任），也沒有義務向任何人告知其中的任何錯誤。	

【完整版公開說明書】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封面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封面/九、注意事項/(五)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1條第2項之修訂增訂之。
封面/九、注意事項/(六)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配息頻率自112年7月18日起，由年度收益分配變更為每季收益分配。淨值組成項目查詢： https://www.yuantafunds.com/myfund/dividend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遞延)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1條第1項增訂之。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一、是否分配收益/(一)	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含)進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1條第1項之修訂，修正之。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一、是否分配收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1條第2項之修訂，修

【完整版公開說明書】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益/(二)	得分配：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u>收益平準金</u>及本基金因出借股票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2.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u>做成收益分配決定</u>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得分配：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及本基金因出借股票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2.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u>收益評價日</u>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正之。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二十一、是否分配收益/(三)	<u>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u>	(新增)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1條第3項增列之。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二十一、是否分配收益/(四)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新增)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1條第4項增列之。
【基金概況】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u>	(新增)	配合本基金

【完整版公開說明書】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壹、基金簡介/二十一、是否分配收益/(五)	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信託契約第21條第5項增列之。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二十一、是否分配收益/(六)	前述(二)之 1 所指之收益平準金為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1. 本基金之配息釋例 (1) 現金股利、收益平準金 <table><tr><th>項目</th><th>金額 (新臺幣元)</th></tr><tr><td>期初可分配現金股利及收益平準金餘額</td><td>800,000</td></tr><tr><td>加：本期現金股利、收益平準金</td><td>2,000,000</td></tr><tr><td>減：應負擔費用</td><td>(700,000)</td></tr><tr><td>本期可分配現金股利及收益平準金金額</td><td>2,100,000</td></tr></table> (2) 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資本利得 <table><tr><th>項目</th><th>金額 (新臺幣元)</th></tr><tr><td>期初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及資本利得收益餘額</td><td>800,000</td></tr><tr><td>加：本期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td><td>1,500,000</td></tr><tr><td>加：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td><td>1,000,000</td></tr><tr><td>減：本期已實現資本損失</td><td>(500,000)</td></tr><tr><td>減：本期未實現資本損失</td><td>(300,000)</td></tr><tr><td>減：應負擔費用</td><td>(700,000)</td></tr></table>	項目	金額 (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現金股利及收益平準金餘額	800,000	加：本期現金股利、收益平準金	2,000,000	減：應負擔費用	(700,000)	本期可分配現金股利及收益平準金金額	2,100,000	項目	金額 (新臺幣元)	期初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及資本利得收益餘額	800,000	加：本期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	1,500,000	加：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1,000,000	減：本期已實現資本損失	(500,000)	減：本期未實現資本損失	(300,000)	減：應負擔費用	(700,000)	(增列)	為使投資人明確了解相關作業，增列收益平準金定義及配息釋例。
項目	金額 (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現金股利及收益平準金餘額	800,000																										
加：本期現金股利、收益平準金	2,000,000																										
減：應負擔費用	(700,000)																										
本期可分配現金股利及收益平準金金額	2,100,000																										
項目	金額 (新臺幣元)																										
期初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及資本利得收益餘額	800,000																										
加：本期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	1,500,000																										
加：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1,000,000																										
減：本期已實現資本損失	(500,000)																										
減：本期未實現資本損失	(300,000)																										
減：應負擔費用	(700,000)																										

【完整版公開說明書】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本期可分配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及資本利得收益餘額1,80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金額3,900,000 2.收益分配金額 可分配收益金額為NT\$3,900,000，若參與本次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1,000,000單位，則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新臺幣3.9元。經理公司決定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2元。 3.收益分配前後對受益人影響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於收益分配前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30元，假設某一受益人持有單位數10,000單位，則該受益人於收益分配前後變化如下： <table><tr><th>受益人</th><th>收益分配前</th><th>收益分配後</th></tr><tr><td>持有單位數</td><td>10,000單位</td><td>10,000單位</td></tr><tr><td>每單位淨值</td><td>新臺幣30.00元</td><td>新臺幣28.00元</td></tr><tr><td>受益人取得收益分配金額(每單位2元)</td><td>=</td><td>新臺幣20,000元</td></tr><tr><td>資產現值</td><td>新臺幣300,000元</td><td>新臺幣300,000元</td></tr></table>	受益人	收益分配前	收益分配後	持有單位數	10,000單位	10,000單位	每單位淨值	新臺幣30.00元	新臺幣28.00元	受益人取得收益分配金額(每單位2元)	=	新臺幣20,000元	資產現值	新臺幣300,000元	新臺幣300,000元		
受益人	收益分配前	收益分配後																
持有單位數	10,000單位	10,000單位																
每單位淨值	新臺幣30.00元	新臺幣28.00元																
受益人取得收益分配金額(每單位2元)	=	新臺幣20,000元																
資產現值	新臺幣300,000元	新臺幣300,000元																
【基金概況】 /肆、基金投資/三、基金運用之限制/(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0.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0.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9條第6項第10款之修訂，修正之。															

【完整版公開說明書】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十；	三；	
【基金概況】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內容，請參閱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 之「壹、基金簡介」之二十一所 列說明。	一、<u>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u> 二、<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u> (一)<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及本基金因出借股票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u> (二)<u>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陸之說明)</u> <u>前款有關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5 元。</u>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1 條之修訂，挪移至「壹、基金簡介」之二十一進行完整揭露。
【基金概況】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三)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 <u>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u>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u>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3 條之修訂，修正之。

【完整版公開說明書】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權。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辦理。 2. 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	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完整版公開說明書】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u>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陸、收益分配/一	本基金成立日後，<u>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含)進行收益分配。</u>	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依<u>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u>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1條之修訂，修正之。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陸、收益分配/二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u>收益平準金</u>及本基金因出借股票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的<u>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u>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及本基金因出借股票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的<u>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	同上。

【完整版公開說明書】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陸、收益分配/三	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 <u>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u> 。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 <u>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u> 。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同上。

(二)元大臺灣ESG永續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17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遞延)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信託契約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之修訂增列之。
1	1	27	<u>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分配收益之權利。</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遞延)	同上。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本方針及範圍				本方針及範圍	
17	6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7	6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修正投資比例限制。
17	6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7	6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18	1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 <u>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含）進行收益分配。</u>	18	1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依 <u>收益評價日（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並明訂本基金進行收益分配期限。
18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18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並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同意備查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15條第1項規定修訂之，同時增訂收益平準金得為本基金收益分配來源及酌修文字。
18	2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 <u>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u> 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 <u>收益平準金</u> 及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18	2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18	2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股票股利、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 <u>做成</u>	18	2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股票股利、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18	3		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 <u>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u> 。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18	3		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 <u>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u> 。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配合本條第1項之修訂，明訂收益分配作業時間。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30	5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 <u>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 <u>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 ，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	30	5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將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方式分別敘明，同時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30	6		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遞延)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規定，將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方式分為二項分別敘明，故予增列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2. 公開說明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簡式公開說明書】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封面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壹、基本資料/收益分配	季配。(自 112 年 8 月 16 日起，由年配息變更為季配息)	年配息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8 條第 1 項之修訂增訂之。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本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三、「臺灣永續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共同編製及計算；惟「基金」並非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時國際有限公司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時國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增列) 二、「臺灣永續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共同編製及計算；惟「基金」並非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時國際有限公司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8 條第 2 項之修訂增訂之。

【簡式公開說明書】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際有限公司不就使用「臺灣永續指數」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 四、「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4頁至第7頁及100至102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 (https://www.yuantafunds.com/myfund/information/1198)公告。	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時國際有限公司不就使用「臺灣永續指數」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 三、「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4頁至第7頁及100至102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 (https://www.yuantafunds.com/myfund/information/1198)公告。	

【完整版公開說明書】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封面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封面/九、注意事項/(五)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遞延)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8條增訂之。
封面/九、注意事項/(六)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配息頻率自112年8月16日起，由年度收益分配變更為每季收益分配。淨值組成項目查詢： https://www.yuantafunds.com/myfund/dividend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遞延)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8條第1項增訂之。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一)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含)進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8條第1項之修訂，修正之。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六、是否分配收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8條第2項之修訂，修

【完整版公開說明書】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益/(二)	得分配：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u>收益平準金</u>及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股票股利、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u>做成收益分配決定</u>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得分配：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股票股利、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u>收益評價日</u>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正之。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三)	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u>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u>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u>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u>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8條第3項增列之。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六、	前述(二)之1所指之<u>收益平準金</u>為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	(增列)	為使投資人明確了解相關作業，增

【完整版公開說明書】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是否分配收益/(六)	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1.本基金之配息釋例 (1)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租賃所得、收益平準金 <table><tr><th>項目</th><th>金額 (新臺幣元)</th></tr><tr><td>期初可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租賃所得及收益平準金餘額</td><td>800,000</td></tr><tr><td>加：本期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租賃所得、收益平準金</td><td>2,000,000</td></tr><tr><td>減：應負擔費用</td><td>(700,000)</td></tr><tr><td>本期可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租賃所得及收益平準金金額</td><td>2,100,000</td></tr></table> (2)已實現股票股利、資本利得收益 <table><tr><th>項目</th><th>金額 (新臺幣元)</th></tr><tr><td>期初可分配已實現股票股利及資本利得收益餘額</td><td>800,000</td></tr><tr><td>加：本期已實現股票股利</td><td>500,000</td></tr><tr><td>加：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td><td>2,000,000</td></tr><tr><td>減：本期已實現資本損失</td><td>(500,000)</td></tr><tr><td>減：本期未實現資本損失</td><td>(300,000)</td></tr><tr><td>減：應負擔費用</td><td>(700,000)</td></tr><tr><td>本期可分配資本利得收益金額</td><td>1,800,000</td></tr><tr><td>本期可分配收益金額</td><td>3,900,000</td></tr></table> 2.收益分配金額 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NT\$3,900,000，若參與本次收益	項目	金額 (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租賃所得及收益平準金餘額	800,000	加：本期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租賃所得、收益平準金	2,000,000	減：應負擔費用	(700,000)	本期可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租賃所得及收益平準金金額	2,100,000	項目	金額 (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已實現股票股利及資本利得收益餘額	800,000	加：本期已實現股票股利	500,000	加：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2,000,000	減：本期已實現資本損失	(500,000)	減：本期未實現資本損失	(300,000)	減：應負擔費用	(700,000)	本期可分配資本利得收益金額	1,80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金額	3,900,000		列收益平準金定義及配息釋例。
項目	金額 (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租賃所得及收益平準金餘額	800,000																														
加：本期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租賃所得、收益平準金	2,000,000																														
減：應負擔費用	(700,000)																														
本期可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租賃所得及收益平準金金額	2,100,000																														
項目	金額 (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已實現股票股利及資本利得收益餘額	800,000																														
加：本期已實現股票股利	500,000																														
加：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2,000,000																														
減：本期已實現資本損失	(500,000)																														
減：本期未實現資本損失	(300,000)																														
減：應負擔費用	(700,000)																														
本期可分配資本利得收益金額	1,80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金額	3,900,000																														

【完整版公開說明書】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分配之單位數為 1,000,000 單位，則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新臺幣 3.9 元。經理公司決定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 2 元。 3.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於收益分配前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 30 元，假設某一受益人持有單位數 10,000 單位，則該受益人於收益分配前後變化如下： <table><tr><th>受益人</th><th>收益分配前</th><th>收益分配後</th></tr><tr><td>持有單位數</td><td>10,000 單位</td><td>10,000 單位</td></tr><tr><td>每單位淨值</td><td>新臺幣 30.00 元</td><td>新臺幣 28.00 元</td></tr><tr><td>受益人取得收益分配金額 (每單位 2 元)</td><td>=</td><td>新臺幣 20,000 元</td></tr><tr><td>資產現值</td><td>新臺幣 300,000 元</td><td>新臺幣 300,000 元</td></tr></table>	受益人	收益分配前	收益分配後	持有單位數	10,000 單位	1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新臺幣 30.00 元	新臺幣 28.00 元	受益人取得收益分配金額 (每單位 2 元)	=	新臺幣 20,000 元	資產現值	新臺幣 300,000 元	新臺幣 300,000 元		
受益人	收益分配前	收益分配後																
持有單位數	10,000 單位	1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新臺幣 30.00 元	新臺幣 28.00 元																
受益人取得收益分配金額 (每單位 2 元)	=	新臺幣 20,000 元																
資產現值	新臺幣 300,000 元	新臺幣 300,000 元																
【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三</u>； 10.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十</u>；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一</u>； 10.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三</u>；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6 項第 9 款、第 10 款之修訂，修正之。															
【基金概況】/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三)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0 條之修訂，修正之。															

【完整版公開說明書】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u>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辦理。</u> <u>2.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u>		

【完整版公開說明書】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u>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